

2016 丙申年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每日养老资讯



中国养老网主办

2016-5-27

目 录

养老视点	4
河南：70 岁以上老人注意了 公交 ic 卡开始办理年审啦！	4
广东：今年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6 月 20 日截止	5
内蒙古：兴安盟出台全盟养老服务业优惠政策	6
政策法规	6
解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6
民政部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通知	7
养老研究	15
中国老龄产业产能过剩与结构失衡的原因	15
第三期养老服务业专家沙龙成功举办 注重顶层设计成共识	17
探讨“机构养老公建民营养老院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8
养老类型	19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首家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将投入试运行	19
智慧养老	19
北京：三城区将推广智慧养老自助售餐机	19
养老培训	20
北京：密云区“十三五”期间将培育居家养老护理员一千人	20
老年大学	20
四川：遂宁市老年大学党支部学习“系列讲话”重要精神	20
中华孝道	21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开展“敬老礼仪”评比表彰活动	21
社会保障	22
浙江：衢州市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情况	22
生命哲理	24
江苏：十年如一日 连云港一花甲老人义务捡垃圾	24
快乐生活	25
四川：第二届全国中老年模特大赛邀您共聚“桃花源”	25
江苏：扬州市仪征市情系桑榆老年精神关爱行动铜山敬老院慰问演出	27
十二五规划	27

“十二五”上海老龄事业发展回眸.....	27
<u>关于我们</u>	<u>35</u>
<u>联系我们</u>	<u>36</u>

养老视点

河南：70岁以上老人注意了 公交 ic 卡开始办理年审啦！

2016年6月6日至7月5日，公交集团2016年上半年70岁以上老年公交ic卡（以下简称老年卡）办理和年审工作开始，办理、年审地点位于延安路159号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大楼后平房（乘9、27、45路中国人寿站下车即到）。6月6日前，可拨打电话63192273预约，6月6日以后，可拨打电话64816692预约。

条件|新办理、年审要求不同，您可要看清楚

1.需要新办理：

昨日，大河报记者从洛阳市公交集团获悉，具有洛阳市户口1946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老年人办理老年卡，须交本人户口簿及相符合的二代身份证原件，二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乘车意外伤害保险费10元，由单位离休干部管理部门、居住地社区集中登记造册，预约办理。

而长期在洛阳居住的1946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外地老年人办理老年卡，须交本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二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乘车意外伤害保险费10元，由社区集中登记造册，预约办理。

2.需要年审：

已办理过老年卡的老年人，须交老年卡、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乘车意外伤害保险费10元，由单位离休干部管理部门、社区集中登记造册，预约办理年审。

如果本次需年审的老年卡丢失或损坏，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二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及补卡费12.5元到解放路16号ic卡充值中心10号窗口（坐11、33、41、52、55、68、102、103路可到达）办理补卡手续后，再将补办的老年卡、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乘车意外伤害保险费10元交由单位离休干部管理部门、社区集中进行年审。

时间|各辖区及单位按规定时间前往办理、年审

洛阳公交集团相关负责人提醒，老年卡的办理和年审均不直接对个人办理，“各单位离休管理部门、各社区要尽力收集符合办理和年审条件的老年人的相关证件和保险费后，尽快预约后按预约时间前往办理。”

此外，本次年审的老年卡不影响6月份使用，请尽可能在6月份办理。未年审老年卡7月1日起将不能刷卡免费乘车，乘车时应照章投币。对漏办老年卡的可在办理时间内由社区收集后，再次或多次进行预约办理。本次办理及年审的老年卡有效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集体办理和年审时间为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2:30至6:00，各区集体办理时间分别如下：

6月6日至10日为洛龙区、高新区、伊滨区；6月11日至15日为涧西区；6月16日至20日为西工区；6月21日至24日为老城区；6月25日至28日为瀍河回族区、吉利区；6月29日至7月5日不分辖区。另外，除以上规定时间外，各辖区及单位也可先约先行办理或多次预约办理。

（来源：环球网）

中国养老网

广东：今年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6月20日截止

【导读】 小编 26 日从广东省人社厅了解到，省人社厅、省社保局日前在其门户网站披露了 2015 年度广东省全省及省直部分社会保险信息。这是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要求，继去年之后再次对全省社会保险信息做出全面深入的年度披露。



从今年披露内容来看，全省社会保险制度运行平稳。截至 2015 年末，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7586.24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0136.02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 2930.13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 3122.72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 3081.80 万人。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572.61 亿元，支出 2959.15 亿元，当期结余 1613.46 亿元，滚存结余 9831.25 亿元。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为 473.25 万人，月人均养老金达 2400 元。

与此同时，离退休人员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业务更加方便快捷。披露内容显示，2015 年，省社保局大力推广使用全省协作认证系统开展认证，省本级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均可在全省 829 个网点办理资格认证。其中，省直通过异地联网系统完成的认证业务达 5.89 万笔，比上年增长 52.59%。“这表明，更多的异地居住参保人选择在居住地进行认证，免受了因办理认证在待遇领取地和居住地奔波之苦。”省社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2016 年度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已于今年 4 月启动。省直离退休人员可以由单位统一申报认证，也可由本人就近到服务网点办理认证，或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网上认证。无法通过网上或就近认证的，可邮寄纸质认证或委托亲属认证。

“使用网上人脸识别认证方式是今年认证工作的一大亮点。”省社保局负责人介绍，目前，省社保局已通过共享社保卡管理平台的照片信息为 33.3 万名省直企业离退休人员建立人脸模板。这部分离退休人员可登录省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www.gdsi.gov.cn>)，点击“个人年度资格认证”，按操作提示轻点鼠标，足不出户即可完成认证。

同时，省社保局还优化了全省资格认证服务网点，增加了湛江、佛山、梅州等市的服务网点数量，并将深圳市邮储银行 141 个业务网点纳入合作对象，以便于离退休人员就近办理认证业务。今年全省可以办理资格认证的服务网点共 1099 个（具体信息可在省社保局门户网站查询），比上年增长 32.57%。

需要注意的是，今年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截止日期为 6 月 20 日。逾期未完成认证的，将根据有关规定暂停发放养老金。省社保局提醒广大离退休人员，选择合适的认证方式按时认证，以免影响养老金按时发放。

（来源：南方日报）

中国养老网

内蒙古：兴安盟出台全盟养老服务业优惠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进“十项工程”中“政策暖心工程”深入实施，近日，兴安盟行署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兴安盟《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优惠政策》。

兴安盟《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优惠政策》重点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新建和运营提出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自治区财政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30平方米）6000元一次性建设补贴基础上，盟和旗县市两级财政再给予每张床位3000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按照实际入住人数每张床位每月给予200元运营补贴，盟和旗县市财政按3:7比例分担。同时享受自治区每张床位每月100元至300元的运营补贴。大力鼓励农村牧区集体、个人及其他社会力量兴办农村牧区养老服务中心。优惠政策中还对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家园、便民为老服务信息平台、医养融合养老实体、养老机构就业人员、护理员培训等方面全面制定了优惠政策。

养老服务业优惠政策的制定对于推动兴安盟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繁荣养老服务业市场，促进养老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政策法规

解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民政部2016年5月26日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将“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为“社会服务机构”，此外，将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类型统一为非营利性法人。

据介绍，对比1998年国务院颁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现予公布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9章65条。

征求意见稿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称谓作了修改，将“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为“社会服务机构”。此外，征求意见稿对社会服务机构重新界定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了提供服务”、“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将“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修改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将“利用非国有资产”修改为“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将“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修改为“为了提供服务”、“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征求意见稿对双重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完善，规定对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服务机构实行直接登记，设立其他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先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同时，为了加强对社会服务机构的行业管理，征求意见稿规定，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服务需要取得行业许可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有关行业审批机关申请行业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征求意见稿统一了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类型，取消了个体型、合伙型，将社会服务机构统一为非营利性法人，理由如下：一是与《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保持一致。二是使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对

等，按照非营利组织的基本要求，社会服务机构的申请人不能从盈余和剩余财产中分配，但个体型、合伙型组织出现财务问题却要承担无限连带民事责任，显失公平。三是要求社会服务机构遵循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方式，有利于保持其非营利性。

考虑到社会组织跨出登记管理机关的管辖范围设立分支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将难以有效管理，且社会服务机构多数在区县民政部门登记，征求意见稿允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在住所地县级区域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

征求意见稿增加了组织机构、活动准则和财产管理 2 章，对社会服务机构的理事会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监事(会)职权、法定代表人、理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要求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对社会服务机构开展需要行业审批的特定社会服务活动、开展涉外活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对社会服务机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和使用捐赠、会计和审计监督、注销和清算程序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以引导社会服务机构自我管理、依法自主，并加强对社会服务机构的非营利性监管。

征求意见稿将年度检查调整为年度工作报告和信息公开，同时，登记管理机关通过实施随机抽查，将不履行年度工作报告和信息公开义务的社会服务机构列入异常名录等方式，加强监督。

(来源：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民政部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通知

为贯彻落实慈善法，适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实际，按照国务院和民政部 2016 年立法计划，民政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进行了修订。为了更准确的反映社会服务机构的定位和属性、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表述相衔接，此次修订将“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改为“社会服务机构”，将现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名称改为《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形成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各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对征求意见稿有修改意见，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一）登陆民政部网站（网址 <http://www.mca.gov.cn>），点击首页上方导航栏“互动”，进入“征求意见”栏（或直接点击首页下方“征求意见”栏），随后点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提交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zcfgs@mca.gov.cn。

（三）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民政部政策法规司（邮政编码：100721），请在信封上注明“民非条例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6 日。

民政部
2016 年 5 月 26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保障社会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服务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服务机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了提供社会服务，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三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社会服务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鼓励兴办社会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补助、购买服务、土地划拨、人才培养等方式，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发展。社会服务机构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捐赠的个人和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管 辖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其中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同级行业审批机关依法许可的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应当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向国务院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服务机构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服务机构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登 记

第十条 设立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进行登记。

设立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设立以下社会服务机构，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一) 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
(二) 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服务机构；

(三) 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开展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服务机构。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不以营利为目的；
- (二) 有明确的社会服务范围；
- (三)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
- (四) 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五)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场所、工作人员；
-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社会服务机构注册资金不得低于3万元人民币。在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的，注册资金具体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社会服务机构，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章程草案；
- (三) 捐赠财产承诺书、验资证明；
- (四) 场所使用权证明；
- (五) 申请人、理事、监事、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社会服务机构申请人应当对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完整负责，对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申请过程中的活动负责，不得以申请设立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与申请无关的活动。

第十三条 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应当与其登记地域、业务范围、组织类型相适应，准确反映其特征。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冠以相应的行政区域名称。第十四条 社会服务机构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和住所；
- (二)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 注册资金数额、来源；
- (四) 组织机构的组成、产生程序、职权、议事规则；
- (五) 理事、监事、负责人的资格、职责、产生、任期和罢免程序；
- (六) 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 (七) 组织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 (八) 章程的修改程序；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二条全部有效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准予登记的，核准章程，发给《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注册资金。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设立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
- (二) 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三)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 (四) 拟任理事、监事、负责人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的；
-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社会服务机构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并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社会服务机构理事、监事变动的，应当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服务机构修改章程，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设立的社会服务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核准章程，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十九条 社会服务机构的设立或者变更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所需时间不包括在审查时限之内。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社会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 (二) 理事会决议终止的；

- (三) 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四)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服务活动的;
- (五)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六) 社会服务机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第二十一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在注销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并开始清算。社会服务机构未在限定期限内组织清算组开展清算的,以及清算组不履行职责或者存在侵害社会服务机构财产情况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注销事由出现之日起 1 年以内无债权人提出申请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设立的社会服务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清算期间,社会服务机构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社会服务机构属于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解散情况的,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程序。

第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社会服务机构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社会服务机构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社会服务机构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成员应当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社会服务机构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社会服务机构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理事及工作人员应当配合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妨害清算,侵害社会服务机构财产或债权人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社会服务机构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理事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社会服务机构财产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支付所欠服务对象费用;
- (二) 给付职工工资;
- (三)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四) 缴纳所欠税款;
- (五) 偿还其他债务。

社会服务机构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用于特定的社会服务和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社会服务机构性质、宗旨相同的非营利组织,并向社会公布。本条例施行前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处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社会服务机构在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社会服务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和清算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核准注销,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而进行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登记完成后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七条 社会服务机构设立理事会，理事数为3至25人。第一届理事由申请人、捐赠人共同提名、协商确定。继任理事由理事会提名并选举产生。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理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可以设副理事长。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是社会服务机构的决策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修改章程；
- (二) 决定分立、合并或者终止；
- (三) 决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任免事项；
- (四) 确定法定代表人人选，任免执行机构负责人；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审议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七) 审议重大业务活动、大额财产处置以及重要涉外活动；
- (八)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九)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理事会违反本条例或者章程规定作出的决议无效。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理事共同推举1名副理事长或理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社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执行机构。执行机构在执行机构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不担任理事的执行机构负责人列席理事会。

第三十条 社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监事或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以上组成。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当设立监事。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选派。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2届。理事、负责人、财会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依法监督社会服务机构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 (二) 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 (三) 监督法定代表人的工作，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
- (四) 有权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五) 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社会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负责人担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理事、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任职的其他情形的。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或者任命的负责人、理事、监事无效。负责人、理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解除其职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的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社会服务机构领取薪水的理事数量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条 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理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服务机构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社会服务机构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反决策程序或者内部管理规定，超越职权或者怠于履职的；
- (二) 工作中隐瞒情况或者虚假报告的；
- (三) 与本社会服务机构交易，损害本单位利益的；
- (四) 参与与自身利益有关的决策或者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其他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损害本单位利益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给社会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活动准则和财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社会服务机构开展需要取得行业许可的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有关行业审批机关申请行业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第三十五条 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可以在其住所地所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是社会服务机构的组成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社会服务机构的授权范围内，使用冠有所属社会服务机构名称的规范全称开展活动。

第三十六条 社会服务机构的财产包括：

- (一) 注册资金；
- (二) 社会捐赠的财产；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政府资助和购买服务收入；
- (四) 依法保值增值形成的财产；
- (五) 其他合法财产。

第三十七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管理自身财产。社会服务机构的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使用，不得在申请人、捐赠人、负责人中分配。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社会服务机构的财产。社会服务机构使用国有资产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社会服务机构不得以其财产向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担保或者与组织宗旨无关的借款，不得成为投资组织的债务连带责任出资人。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三十八条 社会服务机构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服务机构利益。理事会审议与利益关联方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理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社会服务机构接受捐赠和开展募捐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接受的捐赠财产应当根据与捐赠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用途合法使用。捐赠人有权向社会服务机构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定财务制度、制定财务会计报告，健全内控机制，规范使用票据，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社会服务机构财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

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账户。

第四十一条 社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本机构登记证书、印章。登记证书、印章遗失或者毁损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向社会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第四十二条 社会服务机构接受境外捐助、开展对外合作、加入国际组织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许可事项；
- (二) 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服务机构名单；
- (三) 对社会服务机构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优惠措施；
- (四) 对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检查、抽查、评估的结果；
- (五) 对社会服务机构的表彰、处罚结果；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建立社会服务机构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四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自以下信息产生或者变动 30 日内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以及通过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 (一) 登记事项；
- (二) 章程；
- (三) 负责人、理事和监事名单；
- (四) 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 (五) 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
- (六) 税收优惠、资助补贴、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七) 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
- (八) 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 (九)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 (十)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基本信息；
- (二) 业务活动情况；
- (三) 组织机构情况；
- (四) 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的情况；
- (五) 监事意见；
- (六)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信息。

前款第（一）至（六）项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第（七）项、第（八）项信息由社会服务机构选择是否向社会公开。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及公开的内容还应当包括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第四十六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公开信息应当便于公众获取，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社会服务机构被民政部门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还应当依法公开相关的组织和活动信息。社会服务机构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开档案，妥善保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服务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备案和章程核准；
- (二) 督促社会服务机构履行信息公开责任，对社会服务机构公开的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 (三) 对社会服务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 对社会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十八条 民政部门建立社会服务机构评估、信用记录、年度工作报告、活动异常名录制度，并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社会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社会服务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约谈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 (二) 对住所和违法行为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 (三) 要求负责人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询问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五)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查询社会服务机构的账户；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社会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审查；

(二) 监督、指导社会服务机构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并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 监督、指导社会服务机构制定年度工作报告、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

(五)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服务机构的清算事宜。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事、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税务等有关职能部门对社会服务机构涉及本领域的事项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通报。

第五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监督社会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活动。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可以对社会服务机构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社会公众可以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举报社会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社会服务机构可以依法建立行业组织，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业监督。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服务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并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时限公开年度报告或者公开有关组织信息的；

(二)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 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

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社会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社会服务机构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符合条件的，吊销登记证书。

第五十六条 社会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

(一)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书、印章的；

(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五)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社会服务机构财产的；

(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筹集资金、获取收入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社会服务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七）项情形的，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退还财产，给社会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社会服务机构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

关认为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

第五十八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活动，情节轻微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解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解散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和违法所得；对责任人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擅自开展活动的，由有关行业审批机关会同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查处。

第五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登记的决定后，社会服务机构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原登记证书、印章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公告作废。

第六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是指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本条例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与理事、监事、负责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社会服务机构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个人。

第六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登记的具有慈善组织属性的社会服务机构，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办法、名称管理规定、章程示范文本、年度工作报告、登记证书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四条 具有涉外因素的社会服务机构，具体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就设立社会服务机构有协议规定的，依照有关协议办理。

中国和外国就设立社会服务机构有协议规定的，依照有关协议办理。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2年内，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的办法申请换发登记证书。

(来源：民政部网站)

中国养老网

养老研究

中国老龄产业产能过剩与结构失衡的原因

中国老年人口数量快速增长，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与此同时，中国也加快了老年服务业发展步伐，2000年全国养老床位刚达到120万张，2014年便达到554.1万张。中国老龄产业一直被视为“朝阳产业”，但发展却步履维艰。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中国养老机构发展研究报告》显示，被访的257家养老机构中，养老服务床位空置率高达48%，48.1%的养老院收支基本持平，32.5%亏损，仅有19.4%稍有盈余，民办养老机构生存尤为困难。中国老龄产业“叫好不叫座”的背后究竟潜藏着什么？制约老龄产业发展的主要障碍有哪些？

中国老龄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两个：其一是产能过剩。在老龄产业领域，国人多依据中国

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快与老年人口数量众多，与西方发达国家简单对比后差距较大，想当然地认为中国的老龄产品与老龄服务需求巨大，老龄产业产能不足。在此等认识与思维定势下，国家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养老机构建设迅猛。但《中国养老机构发展研究报告》显示，全国养老机构床位空置率达到48%，养老地产也严重滞销。由此，中国的老龄产业产能总体上也存在过剩的现象。其二是结构失衡。老龄产业内部所暴露出来的结构性失衡问题可能比数量过剩问题更为严重。具体表现在：少部分公办养老机构“一床难求”与多数养老机构、特别是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大量空置并存，普通供养型床位和护理康复型床位比例严重失衡，城市与农村以及城市内部城区与郊区养老床位严重失衡。

具体成因有：

(1)养老机构的定位偏差。养老机构床位大量闲置与其定位偏差不无关系。突出表现在其所处地理位置选择、内部设施条件、收费标准等方面不能很好地满足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需求。

(2)政府与市场责任不清。虽然老龄事业与老龄产业都是为老年人提供产品与服务，但两者的责任主体是完全不同的。老龄事业与老龄产业的责任主体分别是政府与市场，但遗憾的是多数国人甚至政府都把两者混为一谈，致使政府与市场在老龄服务业发展中责任不清，以致老龄服务业乱象丛生。例如，出现部分公办养老机构“一床难求”与民办养老机构床位的大量闲置并存的现象。

(3)养老观念滞后。受数千年的小农经济与家庭传统养老观念以及计划经济时期开始逐渐形成的“福利化养老”认识误区等影响，在中国的当下仍没有普遍形成“花钱买养老服务”的习惯，进而对养老服务需求产生抑制作用，影响了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的进程。

(4)养老意愿与养老需求混同。市场是由需求而不是意愿支撑的。意愿通常指个人对事物所产生的看法或想法，并因此而产生的个人主观性思维，因而具有易变性。而需求是一定时期在既定价格水平下消费者愿意并且能够购买的商品数量。由此可见，意愿与需求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意愿包含需求，意愿在转变成需求的过程中会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与制约，而需求是能够实现或已经实现了的意愿。但遗憾的是国人常常将意愿与需求混同。例如，在相关调查中更多调查得到的是对老龄产业的意愿，但国人错把意愿当需求，结果导致了对老龄产业需求的严重高估。

(5)利益驱使。中国老龄产业发展中的许多问题并非新近才出现，但我们不是视而不见，就是一味地固执己见，除了思想认识水平所限之外，也与其背后各自的利益诉求密不可分。例如，几乎所有的老龄产业研究报告与学术论文都一味地鼓动政府与社会加大对老龄产业的投资力度，却从未想过老龄市场需求能否跟上老龄产业供给能力快速扩张的步伐，结果导致了老龄产业总体产能的严重过剩与内部结构的严重失衡。

(6)引领消费群体缺失。老龄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和品牌偏好由老龄消费者自身的收入水平、健康状况和生活习惯等因素决定，同时也受到参照群体的价值观、行为特征和品牌偏好的影响。计划经济时期开始为权贵阶层修建干休所、疗养院、高干病房等各种福利设施，而在市场经济时期其建设并未停止，这些由财政投资建设与财政补贴运营的福利设施，在满足权贵需求的同时，却带来如下后果：一是占用了大量的财政资源，造成社会的严重不公。二是减少了对市场的有效需求，不仅不利于花钱买服务市场意识的培育，而且挤占了原本属于老龄市场的生存空间，加剧了老龄市场的不公平竞争，不利于老龄市场的形成与发展。三是老龄市场因此也缺少一个引领消费者阶层。社会各阶层具有向上学习模仿的特点，因而示范群体的引领对市场发展的意义不可小觑。而中国老龄市场的老年消费引领群体由于部分被政府不恰当的社会福利所覆盖，而部分失去了消费引领作用，从而制约了老龄市场的发展。

(7)老龄市场的严重污染。中国的市场已经遭受到严重的“污染”，而其中的老龄市场可能是一个受“污染”最严重的市场，各种坑蒙拐骗伎俩层出不穷，老年人屡屡上当受骗，从而失去对老龄市场

的信心，对老龄产品与服务的需求被“市场污染”所抑制，进而影响到老龄市场的健康发展。

(来源：新华日报)

中国养老网

第三期养老服务业专家沙龙成功举办 注重顶层设计成共识

以“养老服务业发展思路及路径”为主题的第三期中国养老服务业专家沙龙日前拉开帷幕。行业政策制定者、专家学者、从业者、媒体代表济济一堂，共议养老服务业的推动发展。

北京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副处长李树丛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对机构养老在整个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的认识。他认为，机构养老不仅是指养老机构养老，应该是以养老机构为核心、专职为养老服务组织机构为主体、专业涉老组织机构为主力、其他专注养老服务的组织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多结构、多方参与的综合性概念，“健全机构养老服务体系对推进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都会有更好的抓手，更好的支撑，对整个社会的投入会有更好的引导，也能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全国老龄办副主任吴玉韶认为，中国的养老服务业有三大问题需要充分研究，一要加强养老服务业的认识；二要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和老年人的责任边界，尤其要加强和发挥家庭功能；三要正确区分清楚居家、社区和机构的关系。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张世平指出：一是养老服务业的发展要上升到国策的高度；二是居家和社区养老为重点，以家庭为基础，社区要为家庭提供强有力的服务支撑；三是长期照护保险要尽快实施；四是让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中，建立更公平、有序、科学、合理的政策环境，来推动养老机构的发展。

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李红兵建议：养老服务业要做两手抓的准备，一手抓整个养老系统的总体部署，做好顶层设计，同时要抓基层养老系统的耦合和融合，实现基层养老服务业跨界、跨系统发展。

普亲老龄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唐文湘提出：一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政策法规，二要加快养老服务业基本概念界定和标准建设，三要明确政府在养老服务业的定位和作用。政府应提升失能失智高龄老人的保障，加强服务设施的建设、服务队伍的建设以及加大对失能失智高龄老人的补贴。

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书记甄炳亮就明确政府部门在发展养老服务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一、制定政策，提供养老服务业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二、进一步明确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对象和实现的方式；三、进一步简政放权，修改完善养老机构行政许可办法。

此外，与会嘉宾们还围绕推进长期照护保险、养老服务人群和服务内容的界定、拓宽养老服务业投融资渠道、养老机构的监管以及加强护理人员保障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

经过一天时间的热烈探讨，与会嘉宾们达成了首个行业共识：

一是统一应对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认识和理念。要特别注重顶层制度设计，积极构建多部门协同机制。

二是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和个人在养老服务中的角色定位及责任边界。进一步重视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应尽责任及义务，重视老人在社会的独立自主与参与；进一步把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明确到失能失智老人，对失能失智且支付能力不足的特殊人群采取以包括按人头补差额为主的多种方式和途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

三是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服务需求，建议尽快梳理与评估现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阻碍行业发展、相互之间冲突矛盾的条文进行及时修订、完善或废除，为公办公营、公办民营、民办非企业、民办企业等各类养老机构提供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

四是加快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尽快出台长期照护保险，构建以衡量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为目标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标准，按失能失智老年人群实际需求制定布局合理的长期照护设施，并着力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针对失能失智老人入住养老机构，应依据评估结果及相应标准适度享有

医保报销。

五是根据国家简政放权要求和养老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改革有关部门对养老机构许可的前置审批为后置备案，适当降低行业进入门槛，完善行业监管和退出机制。

六是建立健全并推行行业基本标准规范，尤其是行业基本概念定义，各项基础评估标准和信息化基本规范等。

七是鼓励养老机构建设向社区化、小型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以品牌化、连锁化经营方式实现规模效应。

（来源：中国经济网）

中国养老网

探讨“机构养老公建民营养老院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第六届华夏养老院院长联谊会在中山举行。来自包括香港、台湾在内的 110 家养老院院长和关注机构养老的专家共同参加会议，探讨“机构养老公建民营养老院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养老机构面临五大发展趋势

华夏养老院院长联谊会已成功举办了 5 次，此次由中国国际养老院长协会、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和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社区服务业工作委员会主办，中山市华宇乐颐养院承办，主题是“机构养老公建民营养老院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会上发布的数据显示，在全国 31193 家养老机构中，公办公营养老机构 17762 家，占比为 68%；公办民营养老机构 1322 家，占比约为 5%。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教授杜鹏指出，“由数据可知，未来养老机构公建民营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另外，“公建民营”通过向私营合作者租赁公共设施、降低准公共服务的运营成本等方式，可以为政府带来稳定的现金收益，减轻地方政府债务。同时可将社区及民众力量引入公共服务的进程当中，强化公民意识与社会认同感。

经过一系列调研，杜鹏认为，未来我国的养老机构面临五大发展趋势，即民办、民营将成为主体，机构、居家、社区更趋一体化，社区化、专业化、小型化、连锁化是发展方向，养老医疗结合更趋紧密，服务更趋人性化、个性化和亲情化。

我市创新“公建民营”等社会化发展模式

据介绍，目前，我市有 60 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 24.77 万，占户籍人口的 15.68%。除光荣院外，全市现有养老机构 21 间，其中，市级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1 间，民办养老机构 1 间，镇办敬老院 19 间。除民办养老机构外，其余 20 家养老机构兼顾供养“三无”、“五保”人员和社会自费入住老人。其中，市级公建民营的市广弘颐养院设有床位 1190 张，入住“三无”人员 92 人、自费老人 148 人，19 家镇级敬老院提供养老床位 2632 张，入住“三无”、“五保”对象 626 人，自费老人 464 人。养老机构是老年人生活的重要载体，近年来，为适应养老事业发展新常态，我市以社会化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将政府职能与社会功能有机结合，探索颐老养老的科学方式和路径，创新“公建民营”等社会化发展模式，有效提升机构养老水平，实现敬老院转型升级。

（来源：中山市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养老类型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首家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将投入试运行

柯桥区首家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将投入试运行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实现养老服务资源优化配置，柯桥区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工作，目前首个公建民营项目—华舍街道社会福利中心即将投入试运行。华舍街道社会福利中心占地面积 20 亩，建筑面积 876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2014 年底建成。2016 年 2 月，经公开招标，浙江金色年华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中标，由其作为华舍街道社会福利中心的运行管理方。浙江金色年华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深耕杭州市场多年，是一家面向市场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从前期规划到后期经营管理“一条龙”式服务的公司。目前华舍街道办事处已与浙江金色年华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建民营合作协议，同时成立了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柯桥区华舍金色年华养老服务中心，由其作为运行管理方。根据协议，华舍街道社会福利中心的 186 张规划床位中有 40 张要优先保证五保“三无”、低保等对象的集中供养需求，同时要配备 50% 以上的护理床位。华舍街道办事处从运行的第二年起，根据服务中心的实际经营性收入，扣除代收代付、五保集中供养等经费后，按照一定比例向服务中心收取费用。

（来源：衢州市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智慧养老

北京：三城区将推广智慧养老自助售餐机

只需轻轻刷一下卡，老年人就可以从自助售餐机中购买到可口的午餐。2016 年 5 月 26 日，记者从北京市老龄办获悉，今年这种“智能老年餐柜”将在西城、朝阳和海淀三个城区进行推广，解决老年人吃饭难的问题。

自去年起在朝阳区安贞街道试点推广的智慧养老自助售餐机已覆盖安贞辖区 3 万多老年人，日供应量近 300 份，并且已经扩展到酒仙桥、三里屯等街道社区。目前，每个售餐机可存储 60 份标准餐，中央厨房内已储备 2000 多道菜品，包括腰果鸡丁组合、清炒虾仁组合、鳗鱼组合、咖喱牛肉组合等，为一荤两素，都经过科学的营养配比，价格范围在 10 元到 26 元之间。

据了解，目前自助售餐机采用提前订餐的模式，老人须提前办卡存钱成为会员，需要用餐时可以提前一天到一周通过电话或微信订餐，马上还会开通“一点孝心”app，然后到售餐机前刷卡取餐即可。“下一步，自助售餐机将在西城、朝阳和海淀推广。”有关负责人表示，为了扩大送餐范围，自助售餐机还将建立志愿服务社会化运行模式，推动社区内的低龄老人加入志愿送餐队伍。

（来源：环球网）

中国养老网

养老培训

北京：密云区“十三五”期间将培育居家养老护理员一千人

2016年5月25日，密云区2016年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班在华宇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开班，来自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密云镇和檀营地去办事处4个街道的50人参加了首期培训。今年的培训班共分4期进行，将对城区200名有意愿从事养老服务的居民进行免费培训。培训课程涉及专业的礼仪规范、移动安全保护和饮食营养配餐等理论和实操，培训结束经考试合格后，颁发北京市家政服务协会认定的居家养老护理员资格证书。

据了解，截止到2015年底，我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已达8.7万人，占全区户籍总人口的19.87%，其中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达到1.3万人，占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的14.4%，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预计到2020年，全市老年人口将超过400万，预测到2040年每三个人中就有一个老人，养老服务发展面临着严峻的考验。

当前，我区现有居家养老护理从业人员总量严重不足，且绝大部分人员未经过专业技术培训。2016年，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区民政局将着力培育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技能精湛的居家养老护理人员，建设具有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居家养老护理人才队伍，以更好的满足居住在家老年人的社会化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在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给经济社会带来巨大挑战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居家养老服务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按照北京市“9064”养老格局发展趋势，区民政局从全局出发、统筹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培训居家养老护理员1000人，一是通过培训使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素质普遍得到提高，二是为我区未来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储备一支素质优良、专业技能过硬的养老服务队伍，最终实现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除此之外，在“十三五”期间，还将通过各镇街社会福利中心中高级养老护理员在本镇域内开展实操技能演练的形式，在培育4000名具备基本实操技能的养老服务员，作为专业护理人员的补充，一方面可以在本家庭照顾老人，另一方面可在村居级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基本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满足我区广大老年人对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来源：北京市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老年大学

四川：遂宁市老年大学党支部学习“系列讲话”重要精神

2016年5月25日，市老年大学党支部举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建设、深化改革、扶贫攻坚、从严治党的重要指示精神，并开展专题学习讨论。

学校党支部认为，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意义重大，通过系统学、深入学、干中学，对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进一步加深对十八大

精神的理解具有重大指导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中提出的新观点、新思想、新认识也对引领推动老年大学转型发展、培养社会主义新型老人具有深刻的指导意义。

学校党支部要求，支部的每一位党员要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解决突出问题结合起来，要把自己摆进去，重点检查党员中放松理论学习、理论信念动摇的问题；为官不为、不敢担当，工作不主动的问题；党性意识不强、不守纪律规矩的问题；宗旨意识弱化、作风不正的问题以及工作上墨守成规、创新不足的问题。真正做到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坚持举一反三，决不能虎头蛇尾，坚决克服学习教育活动疲软思想，确保“两学一做”取得实效。

（来源：遂宁市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中华孝道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开展“敬老礼仪”评比表彰活动

2016年5月24日，莲都区农村文化礼堂暨“六星文明户”创评工作现场会在太平乡下土天村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雷勇军等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由副区长徐旭卿主持。



“敬老礼仪”评比活动是由莲都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文广新体局、区民政局（老龄办）和区教育局联合举办，以“文明的引领”为主题，选取具有积极意义又贴近农村和社区实际的传统礼仪，设专业评委和大众评委进行评分，综合打分和微信投票得分情况相结合，分别选出了农村、社区敬老礼仪活动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来源：丽水市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社会保障

浙江：衢州市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情况

2015 年，全市各级社保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持续扩大，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和管理不断加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进一步提高。

1.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611547 人，比上年末减少 35557 人。其中参保缴费人员 417470 人，离退休人员 181985 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5157 人和 30237 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为：2.3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1046128 人，比上年末减少 21685 人。其中实际缴费人员 459427 人，领取养老金人数 348193 人。

医疗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642753 人，比上年末增加 77491 人。其中在职人员 524981 人，退休人员 117771 人。

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1805195 人，比上年末减少 55668 人。

失业保险。截止 2015 年末，全市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55369 人，比上年末增加 7738 人。

工伤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374460 人，比上年末增加 7029 人。其中建筑施工企业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18526 人。

生育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277449 人，比上年末增加 8144 人。

2.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为 417470 人，比上年末增加 15157 人。参保职工平均缴费基数为 2641 元/月。基金累计欠费 24251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3133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欠费 9569 万元，清理收回历年欠费 42703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为 459427 人，参保人员平均缴费额为 119 元/年。

医疗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平均缴费基数为 3327 元/月，比上年末增加 283 元。基金累计欠费 327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421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欠费 2343 万元，清理收回历年欠费 922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平均缴费水平为 230 元/年，比上年末增加 60 元。

失业保险。截止 2015 年末，全市失业保险缴费人数为 254111 人，比上年末增加 8696 人。2015 年，参保人员平均缴费基数为 3198 元/月。

3.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 181985 人，月人均养老金 2220 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年度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为 3.2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348193 人，月人均养老金 120 元。

医疗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人数 407184 人，住院医疗费用中政

策范围内基金报销比例 83%。

截至 2015 年末，全市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人数 1054350 人，住院医疗费用中政策范围内基金报销比例 63%。

失业保险。2015 年，全市共 4187 人领取失业保险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473 人，失业保险金最高发放标准 1148 元/月、最低发放标准 1012.5 元/月。

工伤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有 7101 人享受了工伤保险待遇，比上年减少 610 人；人均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2786 元，比上年下降 10.33%。

生育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有 9495 人次享受了各项生育保险待遇，比上年增加 721 人次；人均生育待遇 4494 元，比上年增长 10.57%。

4.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14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407 万元，其中征缴收入 3628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143 万元，省级调剂金补助收入 67946 万元，存款利息等收益 9110 万元；基金支出 4758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012 万元；基金累计结存 286217 万元，其中财政专户存款 272220 万元，支出户存款 18309 万元，暂付款 4410 万元，债券投资 0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28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43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6531 万元，集体补助收入 0 万元，存款利息等收益 2371 万元；基金支出 640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98 万元；年末基金累计结存 79556 万元，其中财政专户存款 75720 万元，支出户存款 4383 万元，暂收款 547 万元，债券投资 0 万元。

医疗保险方面。截至 2015 年末，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34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32 万元；基金支出 1081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7 万元，期末基金累计结存 192065 万元。其中财政专户存款 179924 万元，支出户存款 1828 万元，暂收款 7398 万元，债券投资 0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13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873 万元；基金支出 1286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625 万元，期末基金累计结存 13650 万元。其中财政专户存款 25427 万元，支出户存款 3631 万元，暂收款 15810 万元，债券投资 0 万元。

失业保险。2015 年，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收入 22179.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83.2 万元；基金支出（支出合计）10880.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78.09 万元。年末基金累计结存 107755.12 万元。其中财政专户存款 105614.43 万元，支出户存款 851.83 万元，债券投资 0 万元。

工伤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49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7 万元；基金支出 132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2 万元；年末基金累计结存 9709 万元，其中财政专户存款 9108 万元，支出户存款 1037 万元，暂收款 432 万元，债券投资 0 万元。

生育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9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2 万元；基金支出 42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 万元；年末基金累计结存 17704 万元，其中财政专户存款 17368 万元，支出户存款 402 万元，暂收款 91 万元，债券投资 0 万元。

5.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制度衔接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市转移接续 8383 人，其中转出 2140 人，转入 6243 人。市内转移接续 11104 人。

医疗保险。截至 2015 年末，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跨市转移接续 5847 人，其中转出 1431 人，转入 4416 人。市内转移接续 11196 人。

失业保险。2015 年，全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 1119 人，其中转出 733 人，转入 386 人；转移失业保险待遇 203 人，其中转出 80 人，转入 123 人。

6.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等相关情况

截至2015年末，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99家，定点零售药店268家，开通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142家。具体名录可登陆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事大厅查询。

7. 社会保障卡发放情况

截至2015年末，全市实际累计持卡人数256.97万。其中，城镇职工73.92万，占持卡人数28.77%，城乡居民183.05万，占持卡人数71.23%。通过社保卡金融功能缴纳社保费和领取社保待遇的人数155.95万人，占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60.69%。

8. 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及整改情况

2015年，多次开展市区医疗保险反欺诈联合检查行动和全市医保大检查，并集中对定点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中医理疗等方面进行了重点稽核，全市共稽核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共508家，拒付（追回）违规医保基金支出926万余元，责令违规医疗服务单位限期整改130家，暂停医疗定点服务3家，取消社会保险定点服务6家。

（来源：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养老网

生命哲理

江苏：十年如一日 连云港一花甲老人义务捡垃圾

“都60多岁的人啦，还天天去涧沟捡垃圾，不容易啊！”在陶庵社区，提起尚德科，村里的居民无不啧啧称赞。

尚德科是陶庵社区的一名普通居民，大家都亲切地称呼他老尚，因老伴有智力障碍，生活不能自理。老尚每天早上起床，收拾好家里的事情，就带着需要照看的老伴一起去打扫卫生。一把铁锹一个编织袋，成为老尚每天离不开的装备。凌晨五点钟，老人带上装备便从家出发，社区的涧沟是他常年打扫的地方。遇到地形复杂的地段难以使用工具和狭小的勾缝顽固的杂物污渍，老尚只能用手抓、掏、捡，常常累得直不起腰。当问及老尚为何义务捡垃圾，老人平淡地说：“我就想尽一份绵薄之力，让自己的家乡越来越好。”

他说：“我也没有什么文化，捡垃圾不为名不为利，我把又脏又累的活干了，也算为社会做点贡献。”说起自己捡垃圾别人对他的看法时，尚德科说：“有时我在路上捡垃圾，有些村民看到就问我：‘你捡垃圾，不觉得丢人啊？’我说这有啥可丢人的，我在这里生活了30多年，这里就是我的家，不用在乎别人的看法。”

陶庵社区地处山区，像庞沟涧、西南山涧、李庵涧这些涧沟老尚每天都要挨个去拾掇一遍。“涧沟的垃圾多数都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长年累月堆在那地方，要么腐烂变味、要么油腻难清理，遇到铁锹不好清理的，我只能用手掏。”尚德科说。清理垃圾的过程中，老尚也吃过亏，进过医院。

“记得去年春天，我在清理庞沟涧的时候，坡上有一堆垃圾，坡下是个小水塘，打扫起来不好使劲，一脚没踩实摔倒了，当时腰就不能动了，回到家中躺了一个礼拜才有所好转。”

尚德科说：“尽管平常在捡垃圾的时候，会遇到不讲卫生不讲道理的人，也挨了不少骂。但是遇见乱丢垃圾的，我还会劝说大家不要乱丢垃圾，大多数居民还是通情达理的，这些年村民的自觉性也提高了，沿街路上已经很少能看见乱丢垃圾的现象了。”据社区书记张秀娟介绍，在老尚的带动下，

村民们把自家周围的卫生清理干净，也意识到了不能图方便而污染环境，左邻右舍约定不再往涧沟里扔垃圾。

陶庵社区老党员王玉霞对记者说：“老尚真不容易，这么多年他把社区当做自家一样，十年如一日捡垃圾，他是我们社区的福气啊。”社区书记张秀娟说：“从老尚的身上，我们能看到坚持的力量、无私奉献的精神和对美好环境的追求，这值得我们学习。”

(来源：环球网)

中国养老网

快乐生活

四川：第二届全国中老年模特大赛邀您共聚“桃花源”

“世界上有两个桃花源，一个在您心中，一个在重庆酉阳。”2016年5月26日，“活出精彩 秀美酉阳——2016第二届‘重庆酉阳桃花源龚滩古镇’全国中老年模特大赛”在长沙正式启动。大赛由全国老龄办信息中心指导，快乐老人报、重庆酉阳县桃花源国家5a级旅游景区、龚滩古镇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主办，张家界万达原野国际旅行社、美时美刻国际旅行社(湖南)有限公司、陕西中旅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广播电视台经济频道《经视团购会》栏目组等参与合作。

大赛旨在打造时尚、健康的中老年人的文化盛会，为全国越来越多的中老年朋友提供更加广阔的交流沟通渠道、以及展示自己的绚丽舞台，充分展示中老年群体魅力，同时也彰显媒体与旅游企业大爱之美、大孝之心。在启动大赛招募的同时，主办方还面向全社会征集大赛主题口号和标识。

决赛将邀请重量级神秘嘉宾到场

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监刘晓莉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家有一老如有一宝，我们希望通过举办此次活动，让每个家庭在出行旅游和日常生活中，给予中老年人更多的关注和关心，让家中这一宝有更快乐幸福的晚年生活。另外也希望能够通过活动来开拓全国中老年人的旅游市场。”谈到今年比赛的特色和亮点，刘晓莉说，今年的比赛在去年7个赛区基础上又增加了7个，达到14个赛区。另外，除酉阳桃花源5a级景区之外，又将龚滩古镇4a景区纳入到活动中。今年比赛中老年人的参与度、现场可看性也会有大量提升，在酉阳桃花源景区的决赛现场还会邀请神秘的嘉宾到场一起畅聊中老年人的生活话题。

万余名中老年模特爱好者踊跃参与

2015年，由快乐老人报主办、重庆酉阳县桃花源国家5a级旅游景区总冠名的首届“绚丽中国梦，最美夕阳红——重庆酉阳桃花源杯全国中老年模特大赛”，曾引发全国中老年人模特表演热潮。赛事通过北京、南京、广州、长沙、重庆、成都等多个赛区联动甄选中老年模特，吸引了上万名中老年人加入到了这一时尚狂欢盛宴，引领着老年时尚风潮，也为全国中老年人打造一个展现自我、轻松交流的平台。数百支中老年模特队踊跃参加其中，最终从全国万余名参赛者中选拔出12支中老年顶级模特队齐聚重庆酉阳，尽展中老年人的美丽、高贵与气质。

探桃源、访古镇，领略晋古文化

“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缘溪行，忘路之远近。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一千六百多年前，晋代大诗人陶渊明写下了《桃花源记》，留下了一个令世人追逐的“世外桃源”，陶翁笔下的桃花源今日究竟何在，也许重庆酉阳桃花源景区就是您心中最贴近这一文学原型的美景之地。

本届中老年模特大赛仍将总决赛置于有着“世外桃源”之称的酉阳桃花源景区举行，旨在让中老年朋友在酉阳美景中炫展夕阳风采。酉阳桃花源景区集秦晋历史文化、土家民俗文化、自然生态文化、天坑溶洞地质奇观于一体，被认为是陶渊明笔下《桃花源记》原型地，是远离尘世喧嚣、步入秦晋田园、探寻科学奇观、回归绿色天堂的理想旅游目的地。

同时，居于乌江天险的中段的龚滩古镇，更是将山、水、建筑融为一体，是国内保存完好且颇具规模的明清建筑群。曾有专家学者考察后指出，该镇景致可与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镇媲美。

14 大赛区同步启动选拔

本次大赛将设北京、上海、广州、武汉、长沙、南京、杭州、合肥、郑州、重庆、成都、南昌、贵阳、西安 14 个分赛区，并同步启动报名选拔，从中诞生的 14 个分赛区冠军队伍将作为城市代表带参加总决赛，总决赛将于 9 月份在国家 5a 景区酉阳桃花源举行，届时将决出金凤奖 1 名、银凤奖 2 名、彩凤奖 3 名(奖金金凤奖 8000 元、银凤奖 5000 元、彩凤奖 3000 元)，以及最具潜力奖、最具人气奖、最具活力奖、最具魅力奖、最佳演艺奖、最佳组织奖、最佳台风奖、最佳形体奖、最佳展示奖、最佳仪表奖，奖励 1000 元。此外，总决赛金凤奖队伍获酉阳桃花源景区免票 20 年奖励，并获邀参演《穿越酉阳》主题电影。

报名须知：1、参赛队伍自主报名或当地老年大学选送，到主办单位指定地点参加初赛；2、参赛队伍自备伴奏音乐 u 盘，每个节目控制在 6 分钟以内；3、参赛队伍按序号参加比赛。请事先做好相关准备，未按时到场者取消参赛资格。

报名方式：1、在微信公众号“美时美刻在旅行”的会话页面发送姓名、手机、地址、报名人数、报名赛区(北京、上海、广州、武汉、长沙、南京、杭州、合肥、郑州、重庆、成都、南昌、贵阳、西安)。2、在非节假日的周一到周五的 9:00—12:00 和 14:00—17:00，拨打电话进行报名。

(来源：环球网)

中国养老网

江苏：扬州市仪征市情系桑榆老年精神关爱行动铜山敬老院慰问演出



2016年5月24日下午，仪征市民政局来到铜山敬老院开展“情系桑榆”老年精神关爱行动慰问演出活动。

这已经是“情系桑榆”老年精神关爱行动第二次到铜山敬老院慰问演出了。慰问演出由仪征市扬剧协会精心挑选，包含12个扬剧选段。全体五保老人观看了演出，其中《恩仇记》选段“求情”、《王樵楼磨豆腐》扬剧片段得到了老人整整掌声。

（来源：扬州市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上海老龄事业发展回眸

一、前言

2011年至2015年，上海老龄工作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方针，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深化改革创新，强化顶层设计，优化为老服务，全面完成“十二五”老龄事业发展指标。

这五年，本市养老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全社会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进一步弘扬，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等各方面事业得到了有力推进。

二、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本市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逐年增加，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每年递增的养老金、逐步缩小的城乡社保差距、逐步扩大的医保受益面……“十二五”期间，本市老年群体的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为居民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退休工资逐年增加，日子有点“小惬意”

2011年5月，有着44年工龄的姚利群刚从企业退休时，每月领取的退休工资为2676元，而在2015年12月，姚利群的退休工资上升到了4598元。“退休工资每年都在加，我对每年的增幅还是很满意的。”姚利群告诉记者，现在他和老伴每月的退休工资加起来近8000元，不仅足够日常的生活开销，有时还可以有点小享受。“我爱喝咖啡，前几年都习惯买速溶咖啡，自己回家调一调；现在也会像年轻人一样，去星巴克喝点‘小资咖啡’，日子过得得到也蛮惬意的。”姚利群笑言，退休工资涨了，外出买单也有了底气，三四十元一杯的咖啡对他而言“完全没压力”。

姚利群口中的“惬意”是本市企业各类养老金领取人员晚年生活的一个缩影。“十二五”期间，本市进一步完善了养老保险制度。2011年上海建立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为使城镇居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并综合考虑本市经济发展及物价上涨等情况，每年都对企业退休人员实施养老金调整。2015年，全市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为3315元，较“十一五”末增加80%。

2014年，上海又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5年1月，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首次增加养老金，每人每月平均增加120元，调整后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660元。

现在，本市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核心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

医护计划试点扩大，高龄老人有点“小幸福”

“十二五”期间，本市已经形成了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主体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实现了制度全覆盖。值得一提的是，2013年7月，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试点工作的展开，更将医疗保障的受益面进一步扩大，部分高龄老人开始享受到了更细致、更周到的医疗护理服务。

家住闵行区庙泾路的百岁老人吴老伯就是该计划的受益者。吴老伯装有心脏起搏器、插着导尿管，基本卧床不起。他的老伴去世后，70岁的女儿也前往美国定居。但对老父亲的生活，女儿却很放心。原来，吴老伯家除了有位保姆全天候照顾老人的饮食起居外，来自闵行区恒研护理站的护理员每周也会定时上门，为老人量血压、更换尿袋并提供身体清洁等护理服务。因为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护理费用可以纳入医保结算，每小时50元服务费，医保会支付40元，个人仅需承担10元。“还好有这些护理员在，可以让我父亲在家里得到各种医疗护理服务，而不必往返奔波于医院。多亏了他们，父亲才能如此高寿，这是真正的‘老有所依’。”提起护理员的服务，吴老伯的女儿赞不绝口。

据统计，自启动伊始，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已累计服务9万余人次，老人及家属对此的满意度很高。2015年，在前期扩大试点范围的基础上，着手启动全市扩大试点工作，希望能让更多的高龄失能失智老人与幸福相伴。

三、老有所医，让健康与晚年相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搭建医养结合支持平台，老年医护梯度体系正在形成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大力促进医养结合工作、加快老年医护服务体系建设……这五年来，越来越多的社区老人有了自己的“健康顾问”，越来越多的养老机构和社区托养机构得到了医护人员的专业指导，越来越多的医院设置了老年医学科，上海老人正在享受全方位的医护健康服务。

构筑第一道健康防线

“邱医生，这个零食可以吃一点吗？”当康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邱宏亮在徐老伯家中为其测量血压时，徐老伯的老伴刘阿姨拿着一包旺旺仙贝这样问道。邱宏亮是徐老伯的家庭签约医生，徐老伯患有胆囊炎，每次邱宏亮上门巡诊，刘阿姨都会拿出各种各样的食物让邱医生过目。刘阿姨笑着说：“现在我们老两口有什么健康上的疑问都会问邱医生，他就像我们的‘健康保镖’。”

而普陀区甘泉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生曹徵懋则来到了普陀区宏利敬老院。在病房巡诊时，细心的曹徵懋发现一名高血压老人的脚肿得厉害，他当即翻看老人的服药记录，发现老人服用的一款降压片含有易导致水肿的成分，如不及时更换就可能引起肾功能损害。曹徵懋立即为老人更换处方，还不忘叮嘱养老机构的医护人员注意药物禁忌。宏利敬老院的负责人说，自从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后，全科医生的定期巡诊让很多医护人员吃下了“定心丸”，老人有个头疼脑热的也不必麻烦家属往返奔波。

拓展社区卫生平台功能

2011年，长宁区、浦东新区等10个区县开展了家庭医生制服务模式试点，拉开了社区卫生服务平台建设的序幕。来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全科医生走进社区，将老年人作为签约服务的重点和优选对象，为其提供各类医疗卫生服务。为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体检、为签约居民建立并更新健康档案、应居民所求提供健康咨询或护理服务……全科医生逐渐摆脱了原本居民心目中“可有可无”的尴尬地位，成为了很多老年人的第一道“健康守门人”。据统计，试点第一年，共有51.91万名居民签约了家庭医生；截至2015年底，全市已有签约居民936万人，占常住居民的42%，签约居民基本覆盖本市60岁以上户籍人口。

在上海新一轮的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功能得到进一步拓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定位于医养结合支持平台，其基本服务项目的六大类141项中，包括社区护理服务、居家护理服务、舒缓疗护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等69个服务项目均运用在居家、社区和养老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中。截至2015年底，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其他医疗机构与辖区内养老机构的签约率达100%，与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等社区托养机构签约率达28%，到2017年签约率也将达到100%。

重点推进老年医护体系

对老年群体而言，要真正实现“老有所医”，高质量的医疗与人性的护理同样缺一不可。“十二五”期间，本市不断调整完善卫生资源的功能布局 and 结构，大力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逐步形成有梯度的老年医学和护理体系，为更好地实现社区、机构老人的医养结合提供综合技术支持。

在市级层面，鼓励三级医院发展老年医学科，筹建具备医、教、研、防、管等综合功能的市老年医学中心和若干老年医学重点学科临床基地，带动区域及更大范围内老年医学科研、教学和服务水平提升。在区级层面，建立和完善区老年医院、综合性医院老年专科设置，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系统性、多样化和多学科协调的健康服务。在社区层面，除郊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留部分治疗床位外，其余的都在逐步调整为护理床位，到2020年全市老年护理床位数将达到8万张。

四、标准“多合一” 结果“更透明”

本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全面推开，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与老年人梯度化需求有效对接

2015年，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在上海全面推开。这项在需求侧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准入管理机制的创新举措，统筹整合了卫生、民政、医保、财政等领域的保障资源，让老年人及家属从原本繁杂的养老服务申请环节中脱身，只需一次，就能申请包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在内的所有基本养老服务。

作为本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举措，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真正

使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与老年人梯度化的需求得到了有效对接和公平匹配。

走“绿色通道”申请养老服务

每周一到周五，家住徐汇区康健街道上师大小区的余阿婆都会得到社区护理站专业护理员的上门医疗护理。一年前，95岁的余阿婆不慎摔成了股骨颈骨折，只能长期卧床，这可愁坏了家里人。老人希望在家里安心养病，但怎么护理卧床的骨折老人，家属一无所知，更不知道该去哪里申请相关服务。正在这时，余阿婆的媳妇陈女士得知徐汇区启动了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赶忙去居委会提交了申请。“提出申请三天后，两名评估员上门给我婆婆做了评估，一个多星期后就来了通知，我婆婆成功申请到了高龄老人居家医疗护理服务。”陈女士仍能清楚回忆起老人从申请到享受服务的整个流程，不停感叹效率之高，“就像走了绿色通道一样”。

现在，每天一小时的上门护理让陈女士放心了不少，“每次一进门，护理员会先给老人量下血压，然后帮她做四肢按摩，放松肌肉，舒展关节。护理员服务态度特别好，一边护理还一边和老人聊聊天，老人特别开心。”陈女士告诉记者，老人的精神状态不仅没有因为长期卧床而变差，气色反而更好了。一年服务期满后，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小组又对余阿婆的身体状况进行了复评，评估结果显示老人仍可继续享受高龄老人居家医疗护理服务。

程序更简便，结果更权威

2014年12月底，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试点工作在徐汇全区以及闵行、杨浦、普陀和浦东新区的部分街镇展开。此前，全市对老人身体状况的评估有三套不同的标准，分别来自民政、卫生和医保部门。老年人如想申请不同的养老服务，要跑不同的部门、递交多份不同的材料不说，有时还需要多次支付评估费用。而现在，老年人只需通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委会信息管理系统等多种渠道中的一种，填写身份信息等基本资料和意向，就可申请包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龄老人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养老机构服务、老年护理院照护服务在内的所有基本养老服务。截至今年2月底，徐汇区已有1539名老年人提出申请，已评估921人，符合条件的767人；其中，有233人享受到了居家养老服务，104人得到了高龄老人居家医疗护理服务，68人入住养老机构，20人入住护理院。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尽可能客观公正，徐汇区全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徐汇区社会组织评估中心进行评估，且每一次评估都由来自民政和卫生部门的两名评估员共同完成。调查结束后，评估员只需将每一项的结果输入电脑，系统就会自动生成评估等级，有效防止人为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证评估流程的独立性和评估结果的权威性。谁能享受什么样的养老服务，任何人说了都不算，一切以评估结论为依据。

让养老服务在阳光下运行

2015年，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在全市全面推开。现在，市级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已经建立，该系统整合了各区县的信息管理系统，具有全市统一的数据库、资源调配、监管等功能。此外，相关部门还制定了设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标准要求和具体流程，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对评估员进行统一培训、统一发证，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

实施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是上海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举措。作为本市在需求侧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准入管理机制的创新举措，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有利于明晰政府和市场在保障对象上的职责边界，统筹整合卫生、民政、医保、财政等领域的保障资源，确保政府提供的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与老年人梯度化的需求有效对接、公平匹配，让养老服务在阳光下运行。

五、“一碗汤的距离”让亲情得以延续

探索养老服务新路径，“长者照护之家”打通老人生活圈和养老圈

2014年下半年，本市推出了一种新的养老服务设施——长者照护之家。这一打通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三大板块的创新型养老服务供给路径，使老人与家庭之间“一碗汤的距离”成为可

能。

目前，全市已建成 22 家长者照护之家，今年还将新增 50 家。到 2017 年底，本市将实现中心城区和郊区城市化地区各街镇长者照护之家全覆盖。

六、一个小区两个“家”

每天早上 7:00，85 岁的周品芳会早早地坐在餐桌旁，热情地招呼老伙伴一起享用早餐。之后，周品芳就开始了自己丰富多彩的一日活动：8:00，在客厅欣赏戏曲；9:00，在小菜园种植花果；10:00，进行站立和步行训练。午休过后，他可以参与自己喜欢的小组活动，做手工、画图、串珠、唱歌……当夜幕降临，儿子周俊就会来到父亲的床前，陪老人聊聊天，而老人每次都不忘说上一句：“你放心，我住在这个家挺好的！”

周品芳口中所称的“家”，指的是上海浦兴社区福苑长者照护之家，距离他真正的家步行仅几分钟距离，真正是从家里端一碗热汤前去，都不会凉。2015 年年初，周品芳二次脑梗导致右侧肢体麻木，生活不能自理，甚至有了轻生的念头。家人陷入两难：一方面无力照料瘫痪老人，另一方面又担心送老人进机构会导致其精神状况进一步恶化，以为家人抛弃了他。正在这时，福苑长者照护之家开始运营了，周俊第一时间为父亲报了名。“这家机构就建在长岛花苑里，旁边是幼儿园，楼上是居委会，老人对这个环境很熟悉，我没事就来陪陪他。现在，他不仅可以自己吃饭、行走，还结交了很多朋友，每天都过得很开心。”周俊说。

机构虽小，功能却多

作为全市首家运营的长者照护之家，福苑长者照护之家可谓“小而精”。该机构总建筑面积只有 340 平方米，拥有一个 130 平方米的户外康复训练式花园，床位 14 张。人员配备除了专职的护理员、护士和社工，还有兼职的康复师、营养师、医生等，基本涵盖了养老机构所能提供的照护功能。“入住的老人全都是附近社区里的中、重度失能或失智老人，平均年龄达 88 岁。2015 年 1 月正式开业运行，一个月后，就已满员。”福苑长者照护之家负责人陈蓓有养老机构工作背景，她认为，长者照护之家之所以那么受老人及家属的欢迎，“一碗汤的距离”是关键。陈蓓曾经做过统计，开业至今，家属探视频率平均为 12 次/月/人，“也就是说，平均每位老人家属每周来看望 3 次，这是很多养老机构无法做到的”。

尽管床位只有 14 张，但能够享受到福苑长者照护之家服务的社区老人却远不止 14 名。在 14 张床位中，有 4 张床位是专供“喘息”服务的，至今已累计服务了 12 人次，“喘息”服务对象包括家里或子女有事暂时无法照料的老人、需要术后康复的老人，以及入住养老机构之前先来过渡一下的老人等。此外，该机构已向附近社区 1600 多人次的老年人提供了免费健康监测和健康咨询服务；今年则已启动为 200 户失能失智老人家庭提供护老者技能培训、心理慰藉等家庭增能服务。

本土化的创新养老模式

作为一种创新型的养老服务设施，长者照护之家正在走出一条符合上海特大型城市特点的养老服务供给新路径。长者照护之家大多利用社区现有的公共设施或闲置物业改造而成，规模多在 10~49 张床位，避免了建设大、中型养老机构所必须面对的场地、资金、建设周期等硬约束，并能够实现连锁化、规模化发展。

更重要的是，这一既能提供短期住养服务，又能提供日间照料服务，还能为居家养老提供专业服务和支撑的“家门口的养老机构”，实现了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的融合。业内人士指出，该模式打通了老人的生活圈和养老圈，满足了老人家庭团聚的情感需求和保持原有社区关系的归属感，“一碗汤的距离”真正让亲情得以延续。

七、“小圈子”里也能快乐养老

上海农村地区探索养老新模式，“睦邻点”助老年人不离乡土、乡邻和乡音
一顿饭吃一天，一碗肉吃一周，当子女都搬到城区居住，留在农村的老人谁来照顾？这是奉贤区在

农村城镇化进程中遇到的养老难题。为了解决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实现他们养老“不离乡土、不离乡邻、不离乡音、不离乡愁”的愿望，本市农村地区正在积极探索一种符合当地实际的养老新模式——睦邻点。

一碗令人心酸的红烧肉

一年多前，当奉贤区民政局副局长曹秀英走进某村一独居老人家中时，见到的一幕场景令她至今难以忘怀。“桌上放着一碗红烧肉，老人说已经吃了一个星期了。”走近仔细一看，曹秀英发现这碗已经变了色的红烧肉上，还爬着几只蚂蚁。尽管如此，老人仍表示这碗肉要留着晚上继续吃。“当时深感震惊，又很心酸。”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曹秀英仍感慨万千。

据介绍，目前奉贤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5.28万人，其中纯老家庭7万户，独居老人1.3万人。作为上海远郊的一个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奉贤有超过一半的老年人生活在农村，他们的生活水平相对偏低，且受传统观念影响，不愿随子女搬离故土。曹秀英说：“调研中，我们发现农村老人‘烧一顿饭吃一天、烧一碗荤菜吃一周’的情况很普遍，特别是独居、空巢老人，吃饭、社交都是一个大问题。而闲置的宅基地又很多，我们就在思考，能不能充分利用起来？”

于是，为农村老人打造一个“吃饭的饭堂、聊天的客堂、学习的学堂、议事的厅堂”的农村养老新理念应运而生，奉贤区宅基地睦邻点“四堂间”诞生了。

一个农村老人互助的家

2014年下半年，奉贤区在青村镇李窑村、四团镇三团港村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区范围内逐步建起了34家“四堂间”。81岁的孙引第就是吕桥村睦邻点“百草堂”的一名常客。每天早上，她都会来到一墙之隔的“百草堂”，与老邻居一起“噶山胡”、吃午饭，还能定期聆听镇医院的健康宣讲，观看各类文艺团队带来的精彩演出。老人的媳妇王女士高兴地说，自从妈妈参加了睦邻点，不仅身体状况变好了，连原本沉默寡言的性格也逐渐变得开朗起来，见人都是笑眯眯的。

曹秀英介绍，“四堂间”本质上是一个集就餐、老年活动、宅基课堂、民情收集、老年人志愿服务、调解等各种功能于一体的村民活动点，由村委出资租用闲置的农村宅基地用房，配备必要的厨房设备、休息场所、娱乐设施等，以老年人自愿、互助的形式，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为所在地的农村老人提供助餐、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

一种接地气的养老新模式

实际上，类似奉贤区“四堂间”的睦邻点在本市郊区还有很多。在浦东，已有73家农村睦邻点在“活动内容自行设计，参与成员自由组合”的原则下，为老年人提供包括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紧急援助等各类服务。同时，睦邻点有时还能发挥意料之外的作用。在老港镇建港村睦邻点，有一名老人因为邻居家的施工影响到了自己的休息，多次与施工队发生口角，睦邻点的成员们得知后，轮番做他的思想工作，耐心地给他讲道理，最终化解了矛盾。

2015年11月，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农委等八部门出台《关于加强本市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按照城乡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和因地制宜、政府主导、邻里互助等原则，探索适合农村特点、满足农民实际需求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在曹秀英看来，睦邻点正是这样一种“很接地气”的新模式，她说：“农村老人养老有‘不离家情结’，他们习惯自己的‘小圈子’。政府为老人在镇上的好地段造一个活动室，路途太远，与周围人又不熟悉，他们未必肯去。而睦邻点大多建在一个自然村落或村民小组里，在‘小圈子’中实现快乐养老，正是现在的农村老人最需要的。”

八、让老年人享用“满意的教育”

“十二五”期间，本市老年教育实现均衡布局，构建完善的支持体系

在家门口读上“市重点”、能够得到专业教师的指导、自己组建多姿多彩的学习团队……“十二五”期间，本市以“办让老年人满意的教育”为宗旨，着力扩大老年学校和学员覆盖面，构建理论与实践并重的老年教育支持体系，同时大力扶持学习型团队建设，让终身教育的理念深入老人心中。

办5所市级分校，家门口就有“市重点”

“我一直想就读上海老年大学，但由于学校离家太远，只能无奈放弃。直到5年前，我听说普陀区有了分校，第一时间就报了名。”上海老年大学普陀分校舞蹈班学员吴松豪自豪地说，他们的授课老师是上海市舞蹈家协会的一名国家级裁判，正宗“科班出身”，“绝对的市重点师资力量”。这些年来，吴松豪从初级班读到高级班，参加了市区各级大大小小的舞蹈比赛，还在学校里担任骨干志愿者，晚年生活越过越“扎劲”。

吴松豪就读的普陀分校正是2012年实施的市政府实事项目之一——上海老年大学在浦东新区、普陀区、徐汇区、宝山区设立的分校，形成了“1+4”的市级老年大学办学模式，后又根据市人大代表要求将黄浦区老年大学列入该计划的愿望，形成了“1+5”的格局，实际完成“东、南、西、北、中”共5所学校。

目前，这几所分校的总面积比之前翻了一番，多功能教室增加32间；共开设课程366门，其中新增课程221门；学员人数逾万。均衡的教学资源布局不仅缓解了老年学员扎堆“市重点”的压力，也让更多的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资源。

建11个中心，师生有了强力“靠山”

静安区老年大学教师黄平则将休闲英语课搬到了学校的咖啡吧，在她的指导下，学员们玩起了“办家家”的游戏。原来，当天这门课主要是教授学员在国外旅游时，如何到当地的咖啡店点餐。黄平摒弃了传统的“老师讲、学员听”的授课模式，别出心裁地指导学员开展“实战”。有的学员当起了服务员，有的成了顾客，点单、上咖啡、结账，课堂里无比热闹。下课铃响起的时候，还有学员恋恋不舍，连赞“这杯虚拟咖啡味道嗲得来”。

黄平独创的情景教学方式，被编入了2015年出版的《上海老年教育教与学百例》，该书正是由“十二五”期间成立的市老年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教育理论研究中心和教学研究指导中心联合推出的成果，很多老年学校的教师和社区学习点的志愿者都从这本书中学到了不一般的教学法，让老年学员受益匪浅。

自2012年起，本市先后成立了市老年学校素质教育指导中心、市老年艺术教育指导中心、市老年教育教材研发中心等11个中心，它们各司其职，从不同方面提升了老年教育的指导力、辐射力和服务力，构建了完善的上海市老年教育支持服务体系。

组万余学习团队，近30万老人自我管理

唐力仁是上海老年大学保健系的学员，2009年，她在校内建立了一支名为“老年保健苑”的学习团队，让学有余力的学员利用课余时间进一步交流探讨。唐力仁回忆说，校方引导团队制定了规范的活动章程，还鼓励成员通过选举建成“自主管理委员会”，做好团队的考勤和活动记录。“现在，我们每年要开展8次固定的教学活动，请有一定知名度的老师前来授课，事后还会印发书面材料供团员继续学习。”

类似这样的自我管理组织、学习团队，在今天的老年人中间不胜枚举。“十二五”期间，各级老年教育机构大力扶持老年学习团队，鼓励老年人在课堂外自主学习、自我发展、自我管理。数据显示，2011年全市共有839个经认定的老年学习团队，而到了“十二五”末，老年学习团队已猛增至12609个，参与人数近30万。借助于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学习载体，运用社团、沙龙、小组、工作室等互动型方式开展活动，这些团队已将老年教育延伸至课堂之外。

九、润物无声 老年文化滋养“精神家园”

“十二五”期间，公共文化服务的长足发展助老年人提升社会参与度，重新定位自我角色

2011年，《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把发展老年文化纳入上海文化大都市建设目标，加大对老年文体事业的投入和支持力度”的要求，多年来，老年文化在社会方方面面的关怀与努力下，已得到长足的发展。“十二五”期间，公共文化设施利用、公共文化配送等老年文化工作落到实处，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也得到了极大满足。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成老年人“大舞台”

今年 67 岁的王伯伯常跟别人讲起：“我一不喜欢抽香烟，二不爱好吃老酒。只喜欢一样，就是跳舞。”然而，一开始，王伯伯并没有找到适合自己跳舞的场所。

“广场舞我不喜欢，我爱好的是交谊舞。以前只有舞厅可以跳，但收费太贵，而且里面什么人都有的，我就不怎么去。”前几年，在朋友的推荐下，王伯伯来到了虹桥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没想到还有这么好的地方，离家近，场地干净宽敞，还可以免费跳，这么多拥有相同爱好的老伙伴聚在一起，在这里不要太开心哦！”闵行区虹桥镇文体中心主任平海玄告诉记者，中心的图书馆、乒乓室、舞厅等都很热门，且前来活动的人群中有 90% 都是老年人。

像王伯伯这样在自家门口就能“找到乐子”的老人不在少数。“十二五”期间，本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全部对外免费开放。截至“十二五”末，全市共建设标准化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226 个，覆盖了所有 2014 年底前设立的街道乡镇，平均面积达到 4600 平方米。目前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年接待群众少则 20 万、多则 60 余万人次，约 80% 为老年人群，基本可满足老百姓就近、方便地享受各类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街道、居委层面老年团队发展迅猛

浦东联洋“老年歌友会”是联洋社区居民眼里的“老面孔”。80 多岁的万泽龙是歌友会的发起人，这个完全由爱好唱歌的老人自发组成的团队已成立多年，歌友会现有成员近 90 人，成员最多时达到 200 多人，除了本社区的老人，还吸引了外区老人、甚至年轻人参加。

尽管自发组成，但歌友会的专业性却一点都不打折扣，钢琴老师、声乐老师都是“科班出身”。歌友会成员王淑敏说：“我们平时训练，一个阶段后就会有汇报演出，有时还会去世纪公园、进才中学的场地表演，路过的、附近的居民都会过来观看。歌友会还曾代表所在居委会参加街道的演出活动。”

“十二五”期间，像联洋“老年歌友会”这样的老年团队已是遍地开花。据统计，截至 2015 年，全市街道、乡镇级以上老年协会共计 181 个，居(村)委老年协会 3559 个；老年文艺团队 1.48 万个，参加人数共计 36.86 万人；老年体育协会 434 个，参加人数 52.22 万人，老年体育团队 1.32 万个，参加人数 41.25 万人。

共享“十二五”老年文化建设成果

上海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王洁认为，这些年社区文明创建不乏老年人的身影，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度越来越高，说明他们已开始寻找和重新定位自我角色，“这也体现了现代老年人的精神风貌”。

王洁表示，“十三五”期间将要到来的“低龄老年潮”会有更多健康老人希望参与到文化、教育等活动中去，社会为老人们搭建相应的平台更加促进了老年人、老年团队的自我发展，这也正符合“文化养老”的模式。

此外，为保障老年人的文化权益，全国首部社区层面的公共文化法规《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以及《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等也在“十二五”期间相继出台。公共文化设施、尤其是以老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社区文化活动的建造和利用，以老年人为主要参与对象的市民文化节的推广，针对老年受众的公共文化配送和广电节目等，都极大地满足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不仅营造了老年人的精神家园，还提高了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度与认同度。

(来源：上海市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民政部、国家老龄委、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老年资讯、促进老年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的网络传播中心。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老龄工作的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老龄工作、养老机构关于老龄化信息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知识。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养老机构、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地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期从事社会保障和养老事业，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是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支持养老研究及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支持国家建立海滨养老、虔诚养老、健康养老、社区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专业！我们会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或其会刊资料。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我们

中国养老网 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中国企业年金网 chinapension.com.cn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lbss_26@126.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88361812

传真：010-85325039

注：如需订阅此《每日养老资讯》、《每日年金资讯》，请联系我们。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顾问:

西彦华 苏博

编辑:

赵艳芳

